

李劍農著

戊戌以後三十年
中國政治史

李劍农著

戊戌以後三十年
中國政治史

中華書局

戊戌以后三十年

中国政治史

李 剑 农 著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2¹/₂ 印张·282千字

1965年7月第1版 1980年8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 8,251—16,250 册

统一书号: 11018·414 定价: 1.40 元

重 印 前 记

本书原名《最近三十年中国政治史》，一九三〇年上海太平洋书店初版。一九六一年，全国文科教材会议曾规定该书为高等学校中国近代史的教学参考用书，经作者李剑农先生略加修改，并删去了原书的《导言》及第十二章《最近三十年中国政治史的解释和今后的去路》，于一九六五年由中华书局重排出版，改名为《戊戌以后三十年中国政治史》。

本书对戊戌变法以后三十年间中国封建统治阶级和各派系军阀之间的矛盾倾轧、争斗角逐及其祸国罪行，对资产阶级改良派和民主派的政治活动、演变分化等，都作了比较系统、详细的记述，提供了很多具体材料，对中国近代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不过，也正如作者在一九六三年所写的《重印说明》所说：“重读三十多年前旧作，自觉有不少错误，但因年老力衰，迄未重新编写。”

李剑农先生已去世多年，所以这次重印，只能在一九六五年版的基础上挖改了个别明显错字，内容观点则一仍其旧。

中华书局近代史编辑室

一九八〇年一月

重 印 說 明

(一) 本书初版付印于 1930 年，內容論述自戊戌变法至北洋軍閥覆灭这三十年間 (1898—1928 年) 中国政治情况的演变，原名为《最近三十年中国政治史》。今重新付印，改名为《戊戌以后三十年中国政治史》。

(二) 本书出版后三十多年間，中国经历了巨大的变化，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統治，取得了革命的胜利，現在正高举着总路綫、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紅旗，胜利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設。在经历了这样一个伟大历史变革的今天，重讀三十多年前旧作，自觉有不少錯誤，但因年老力衰，迄未重新編写。最近，一些从事中国近代史研究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同志們，感到此书还有可供参考之处，建議重印。为此，乃略加修改，由中华书局重排出版，仍望讀者指正。

著者

1963 年 3 月

目 次

重印說明

第一章	維新运动	1
一	清代的政治机构	1
二	康有为与維新运动	8
三	百日維新的失敗	18
第二章	戊戌以后的政治局面	26
一	义和团运动产生的原因	26
二	兴中会和保皇党的政治活动	29
三	袁世凱的初起	34
四	梁启超的政治宣传	37
五	庚子以后爱国知識分子的政治活动	40
六	清政府遮羞的变法及主持的人物	45
第三章	革命与立宪的斗争	51
一	中国同盟会的成立	51
二	革命論与立宪論的激战	58
三	清政府預备立宪的表示及其内部的暗斗	64
四	立宪党的活动及其結果	74
五	屡起屡仆的革命軍	79
第四章	辛亥革命前夕	86
一	皇族集权与立宪运动的大失人望	86

二	革命运动的艰境·····	91
三	铁道国有政策的反响·····	98
第五章	清政府的颠覆与中华民国的成立·····	102
一	武昌起义与各省的响应·····	102
二	袁世凯的起用与清廷的降服·····	109
三	南京临时政府的组织·····	116
四	和议的经过与清帝退位·····	126
五	改选临时总统颁布约法与临时政府的北迁·····	139
第六章	国民党与北洋军阀斗争的初期·····	151
一	政党的产生与演化·····	152
二	内阁的更迭与政党的关系·····	160
三	宋案及大借款的风潮·····	169
四	讨袁军的失败·····	176
五	国会的破毁与所谓“第一流内阁”的末路·····	185
第七章	帝制运动与反帝制运动·····	196
一	《约法》的改造·····	196
二	帝制运动的公开演进·····	201
三	反帝制各派的联合战线与外交形势·····	211
四	护国军的崛起与帝制的撤销·····	220
五	帝制撤销后南北两方的行动及袁世凯之死·····	230
六	南北小军阀的产生·····	242
第八章	护法运动中北洋军阀的分裂与 西南军阀的离合·····	248
一	袁死后新旧《约法》之争——护法运动的序幕·····	248
二	国会恢复后的党派形势与政潮·····	254
三	国会第二次解散及张勋复辟与段祺瑞的再起·····	264

四	南北分裂——护法战争的开始·····	271
五	护法战争中北方馮、段的暗斗·····	277
六	护法战争中西南党派的暗斗与軍政府改組·····	286
七	无結果的南北和会·····	292
八	北方段派势力的傾覆与南方軍政府的瓦解·····	300
第九章	联省自治运动与南北各軍閥的混战·····	308
一	联治思想的由来及其运动的进展·····	309
二	联治运动中的援鄂战争·····	315
三	联治运动中北方的奉、直斗争·····	319
四	联治运动中南方的孙、陈斗争·····	327
五	所謂“法統”的恢复与联治运动的合流·····	334
六	中山重回广州建立大元帅府·····	343
七	曹錕实行篡位的演进·····	349
第十章	北洋軍閥的末路·····	358
一	曹吳的傾倒·····	358
二	临时执政政府的成立及其設施与国民党的态度·····	365
三	北方各軍閥的大混战与执政政府的消灭·····	373
四	北洋軍閥的末路·····	386

第一章 維新运动

一 清代的政治机构

中国自秦以后，二千余年以来的政体，是一种君主专制政体，人人都知道。到了清代，这种政体的专制程度已达于极点，中央和各省的重要政务，都由皇帝裁决。清政府的主要机关，在中央有内閣与軍机处，其下有六部，还有一个行使监察权的都察院；在地方有各省的督撫。现在就这几种主要机关的組織和性质，略略加以說明如下。

甲、内閣与軍机处 中央政府的实权，最初在内閣，到了雍正时代完全移于軍机处。但是所謂内閣，与現代君主立宪国的所謂内閣完全不同。内閣的閣員称某殿（如保和、文华、武英等）或某閣（如文淵、东閣、体仁等）大学士，滿、汉各二人乃至六人不定。以外又有协办大学士、内閣学士等。大学士的职权，在清初除了接受各处章奏，上之皇帝，替皇帝撰諭旨，并批答奏牘外，还参与重要机务。到了雍正时代，因为屡次用兵，才产生了軍机处。軍机处本是专管軍机秘密事情的，后来因为作軍机大臣的人就是作内閣大学士的人（如乾隆时之鄂尔泰），内閣大学士的权就被軍机大臣吸收去了。乾隆中叶以后，内閣大学士不过是賞給有功大臣一种特别荣貴的头銜罢了，它的职掌，除了諭旨奏牘的收发，別无所事。軍机大臣也沒有一定的員額（最初沒有滿、汉并用的規定，事实上多为滿人，太平天国起义以后，汉人漸多作軍

机大臣的),随皇帝的意旨,于皇族、内閣大学士或各部尚书中选任(有时或以軍机大臣行走之名,在侍郎中选用几人,清末如袁世凱、张之洞且以地方总督列名軍机处。所属有軍机章京,滿、汉各十六人),与皇帝最亲近。它的职权,凡政务的裁决,官吏的任免黜陟,用兵时的軍事方略,无不参与。但是有两点最宜注意的:一、无论内閣、軍机处,都没有一个独高的首长;首长就是皇帝。二、无论内閣大学士,就是軍机大臣,都没有向各部或各省督撫直接发命令的权;向各部及各省督撫直接发命令的只有皇帝(就是上諭或諭旨)。

乙、**六部** 清朝的中央行政机关,预备立宪以前,只有吏、礼、户、兵、刑、工六部,这是沿襲前代的旧制(由《周礼》六官的理論演变而来的)。各部的长官,从清初就定滿、汉二人并立,对于重要的各部,有时且特派皇族为管部大臣。各部通常的长官称尚书,次官称左右侍郎,通称曰堂官。但是有最宜注意的二点:一、六部虽为中央行政机关,各部的长官却没有向地方长官(督撫)直接发命令的权(要向督撫发命令,就要奏請皇帝以諭旨行之)。二、尚书与侍郎,各有单独的上奏权,尚书与侍郎意見不合时,除了两方相互奏請皇帝裁决以外,别无办法。然則就中央与地方言,六部的长官,并不是总轄全国的行政首长,就尚书与侍郎言,各部并没有統率全机关的首长;无论对地方对本机关,問題的最后解决,也只有問皇帝。

丙、**都察院** 都察院,就是替皇帝监督一切的监察机关。它的长官有都御史一人,副都御史二人;所属有給事中二十人,监察御史四十四人。給事中监察京內的官府,分为各科,各有专管;监察御史监察地方官府,分为各道,各有所管地域的范围(給事中及监察御史总称曰“科道”官)。这些科道官,虽然因处理事务上及地域上設有分界,但是他們的监察权,在性质上并没有限制,无论甚么阶级的官,他們都可以参劾,无论甚么性质的事,他們都可举发或反对;大小

官府的陳奏，他們固然可以指摘，就是皇帝的諭旨，他們也可以拒絕。不能直接上奏的小官，可由他們代奏；百姓有冤抑，也可由他們代伸。總括一句，國家政務的全体，無不受他們的監察。但是有幾點我們應該注意的：一、這種監察權的行使，不是用都察院的機關全体去行使，是用都察院各員的官銜，單獨去行使。從它的長官都御史到所屬的各科道官，各人都有單獨的參劾上奏權：各人若有所見，就可單獨陳奏，並不要經過全機關的取決。二、這種監察官的選任，並不要有政治或行政經驗的人，也不是一種終身官，隨時可以改任或升遷；一旦做了普通官，也就同樣的要受他人監察；有特別權勢的人，可以干涉他們的進退。三、這種監察官自身的責任問題，全以皇帝一人的意旨為斷。皇帝喜歡“容納直諫”之名的，對於他們的誣參、誣劾、誣說也不問罪，倘若觸犯了皇帝的私好偏愛，就是據實參劾，也要受譴責，輕則被申斥或降職，重則請他們回家鄉去。

丁、各省督撫 清代的總督、巡撫，也是沿襲明代的舊制（原來總督是專管地方軍政，巡撫是專管地方民政的，在明初且非常設之官。但是後來總督、巡撫的取權性質，都漸次變了）。總督大約是兼轄兩省（光緒三十二年，所設的東三省總督，轄三省），也有單轄一省的（如直隸總督、四川總督是）。轄兩省的，所屬有兩個巡撫，總督則無直轄地，轄一省的，則以總督兼授巡撫銜，其下不別設巡撫。因為總督、巡撫的取權本不相同，依雍正即位時的上諭說：“總督地轄兩省，權兼文武，必使協和將吏，輯綏軍民，乃為稱職；巡撫則凡一省之事，察吏安民，轉漕裕餉，皆統攝之。”乾隆時修的《大清會典》上也說：“總督統轄文武，詰治軍民；巡撫綜理教養刑政。”但是後來督撫的取權，都有變化（如晉、魯、豫三省巡撫之上，沒有總督，兵權無人統理，便以巡撫兼提督銜，後來黔、滇、皖的巡撫，也兼授提督銜。太平天國起義以後，則各省巡撫，不問有無提督銜，都握有兵權了，因此各省巡撫都兼授兵

部侍郎銜。这是巡撫职权的扩大。至于总督，原来兼管两省的是立于巡撫之上，沒有直轄地区。乾隆时把陝甘总督下面的甘肃巡撫废了，甘肃巡撫事，即由陝甘总督兼領。到了光緒季年，凡兼轄两省以上的总督，都兼領一省的巡撫事，該省不另設巡撫。这是总督的职务扩大。到此时，督撫的实权已无多分别，到了晚清，二者就无多差别了：总督兼兵部尚書銜，有兵权，巡撫也兼兵部侍郎銜，有兵权，二者都是“統轄文武，詰治軍民”了。督撫不受內閣、軍机处和六部的直接命令，上面已經說过。但是还有一点應該注意的，就是总督还兼一个右都御史銜，巡撫还兼一个右副都御史銜（都察院內的都御史称左都御史，副都御史称左副都御史），都有单独的参劾权及上奏权。总督固然可以参劾巡撫，巡撫也可参劾在他上面的总督，他們是地方的行政长官，也都是全体政务的监察官。督撫意見不合时，也同六部的尚書和侍郎一样，除了相互奏請皇帝裁決以外，別无办法。所以在形式上，督撫仿佛有上下的关系，实际上还只有皇帝是高高在上的一个人。

就上面所說明的几种机关来看，我們可以得到下面两个結論：一、一切权都在皇帝手里，沒有一个机关可以宰制別一个机关。二、無論甲机关与乙机关，就是一个机关內的甲人員与乙人員，都有互相監視、互相牵制的意味。要想保持权位，除非取得皇帝的信用，博得皇帝的欢心。所以說中国的专制政体，到了清代已达于极点了。軍机处仿佛是政治的中心机关，但是軍机大臣，实际上要錢也要問督撫，要兵也要問督撫，六部更同守府。若此則督撫应有实权了，但是督撫的实权虽然很大，也要看做督撫的人与皇帝的关系何如；一般是“朝受参劾，印綬夕解，束手受吏，无异重囚”；纵使有重望有大功的督撫，也难免“功高震主”的嫌疑。

清代后期，地方实权漸大，于是出現一种地方与中央不相顧，地方与地方更不相顧的現象。有一件最好笑的故事：甲午战争，

“刘公島降艦之役，当事者致书日軍，求放还广丙一艦。书中謂此艦系属广东，此次战役与广东无涉云云。各国聞者莫不笑之。”（見梁启超所著《李鴻章傳》）。此种事实，就是代表当时各督撫的心理。所以李鴻章、郭嵩燾等的奏章，屢有“畛域难化”、“泯除畛域”的話語。甲午战争失敗后，李鴻章自己說是“以直隶一省当日本全国”，日本人則謂“日本与中国开战，并不是与中国全国战，不过与北京政府战”；西报則更說“日本非与中国战，实与李鴻章一人战”。这些话都是道却当时的实在情形。

在“君主万能”的政治制度下面，臣民都是君主一人的奴僕。奴僕对主人效忠，出于本心的是例外，其不敢为恶的，大都是迫于威势，怕鞭打的緣故。但是一个国家，地域这么广大，事务这么繁杂，皇帝一个人，怎能处处监察周到；所以君主专制政体下面的政治，清明只是例外，腐敗則是平常。我們試看看几千年专制政体下面的中国政治史，有几頁是清明的！乾隆一朝号称极盛，而有和珅之貪黷。和珅作乾隆宰相二十年，当时的督撫如国泰、王亶望、陈輝祖、郝碩、伍拉納、浦霖之徒，脏款累累，动辄数十百万，屢兴大獄；伍拉納（閩浙总督）至倒悬县令以索賄。都是和珅在內隱为驅迫，使之不得不貪的。但是乾隆帝至死沒有看出来，他的监察机关，也等于不設。直到乾隆帝死后，抄沒和珅的家产，列为一百零九号，內中已估价者仅二十六号，計銀已达二二三，八九五，一六〇两。当时人为之語曰：“和珅跌倒，嘉庆吃飽。”当时国庫岁入額，每岁不过七千万两内外，和珅二十年宰相所貪污的，不知超过了国庫岁入若干倍！所謂极盛的乾隆时代，尚且已經腐敗如此，到了同、光时代，不惟不能禁止脏賄，并且变成了脏賄的总汇，上行下效，腐敗更不可言喻了。光緒初年所举办的新政，莫如兴海軍。但当时的海軍衙門，都人士目之为“新內务府”。原来海軍衙門的督办是醇賢亲

王，李鴻章和奕劻為副，曾紀澤、恩佑同是幫辦。恩佑本來是一個市井無賴惡少年，因為獻媚宮廷，得到副都統的位置，西太后就命他去辦理海軍。醇賢親王和奕劻，一切不懂，李鴻章又駐在天津，署內的事務，就全由曾紀澤、恩佑主持。但署中各科員司，大部皆為滿人，什九皆統袴子，一無所知；曾紀澤想多用幾個漢員，恩佑百端與他為難。西太后所以要他去辦理海軍的緣故，就是因為當時海軍衙門，比較最有錢，要用他去辦理，才可把海軍衙門的錢移來作修造頤和園之用。曾紀澤死后，海軍衙門就變成“新內務府”了：頤和園得到一只小汽船，海軍衙門就添設一個輪船公所；頤和園裝置了電燈，海軍衙門就添設電燈公所，調用旗員至數十人，月領巨薪，每年并照軍功異常勞績，開保一次，不許吏部駁議。這是恩佑依附西太后壓倒曾紀澤的故事。當時還有一個精明廉介的大學士兼戶部尚書閻敬銘。他效忠清廷，在戶部極力撙節，歲得贏余百餘萬兩，積八年約至千萬。閻意欲積至千五百萬時，作為修築京漢鐵道之用。鐵道不成議，則用來補助海軍費。西太后因為頤和園工需費極多，知道戶部有此存款，時時需索，閻敬銘起初力拒不予，西太后就大不滿意他了。後來被西太后壓迫不堪，只得引退。閻離戶部不到幾個月，那宗余款就煙消雲散了。上面兩件，都是居國家最高位置的人，以腐敗率下的故事。但這還不算索賄。北洋海軍成立時，西太后命其親信太監李蓮英隨醇王親往校閱，蓮英至天津，聲勢赫赫，几出醇王之上。天津、烟台、旅順等處，辦理這種閱兵事務糜款達幾百萬，丁汝昌、衛汝貴、叶志超、鄭汝成、趙桂林、龔照輿諸海軍要人，爭奉重貲拜李蓮英門下，稱“受業”。諸人既樹此奧援，於是目中漸不知有主帥，連李鴻章的指揮，都有點不靈了。嚴復說：“甲午之辦海防也，水底魚雷與開花彈子，有以鉄滓泥沙代火藥者。洋報議論，謂吾民以數金鎗銖之利，虽使其國破

軍殺將失地喪師不顧，則中國今日之敗衄，他日之危亡，不可謂不幸矣。”嚴氏是當時海軍中的人物，當不至說謊話，用鉄滓泥沙代火藥，裝在魚雷砲彈里面，是何等危害國家的事。但是他們覺得國是皇帝的，既要孝敬皇帝身邊的人，就不能不挹此注彼，橫豎是用在皇帝面前，況且海軍衙門既可變成“新內務府”，就是皇家也并不靠此種魚雷砲彈作用了，把鉄滓泥沙代替火藥裝在里面，又有甚么稀奇呢！又如光緒帝的妃子與西太后因為爭賣官缺，弄得兩宮更如水火的不相容。（近人《觀元室述聞》記此事如下：“孝欽自歸政后，益務聚斂，奕官累爵，日不暇給。二妃[即珍妃、瑾妃]既失慈眷，宮中用度，頗不足，內侍乃有以效法太后之策進者。瑾妃頗畏謹，卒不敢用其策；珍妃恃帝寵，輒偶一為之。魯伯陽之放江海關道也，即由某內侍納賄而得之者。孝欽亦微聞其事。既有玉銘者[輝統鼎記此事作玉崑，未知孰是]，某木廠商人，籍隸內務府，夤緣得包攬醇賢親王廟工，侵蝕巨万，且勾結內監，劫重器十余事，直亦數十万，上微聞之。而玉銘倚李蓮英為奧援，上无可如何也。玉既獲巨貲，忽動官興，遂棄商而官，捐道員，候補于吏部，更因李監報效園工費三十万兩。孝欽大悅，遂語上，授以四川鹽茶道。上初不忆為何人也。翌日，謝恩，呈履歷，上閱之，始忆及醇邸廟工事。及召見，詢以向在何署當差，對曰：‘在某木廠，專供內廷工作。’上微哂曰：‘然則木匠耳，顧何以不匠而官？’則對曰：‘因四川鹽茶道，歲入過十万，更勝木廠生意數倍耳。’上曰：‘能作字否？’囁嚅久之，始對曰：‘能。’乃命內侍授以紙筆，使自書履歷。玉駭汗浹背，良久始書玉銘兩字，且不成字形。上始震怒，立斥之出，命以同知降補。孝欽聞其事，怒曰：‘汝能用魯伯陽，吾乃不得用一玉銘乎。’自是兩宮益交惡。……甲午十月，孝欽六旬万寿，豫振裕寬入都祝嘏，謀升蜀督，先謀之李蓮英，所索過奢，未能如願，裕因與二妃母家為近，乃擊金獻之珍妃，俾伺便言之上前。未及行，而事為李蓮英所洞知，恨裕之舍己而至珍妃也，遂以告孝欽。孝欽果大怒，召珍妃至，親詢之。妃直自陳不諱，且曰上行下效，佛爺不開端于前，孰敢為此乎。孝欽忿極，乃命褫其衣，杖之百，而與瑾妃并降其封号。”）其他与此相類的故事，見于近人筆記的，隨處可以遇着。當時政治實质的腐敗情形，真是述說不尽。

上面所述的是甲午战争以前宫廷腐败一斑。在这种情况下，中国的旧局面，无论如何，是不能维持下去了的。不过在甲午以前，所有的弱点，还是隐伏着，没有全行暴露出来；及至与日本开战，中国一败涂地，旧政府的秘密，暴露无余。

二 康有为与维新运动

康有为“原名祖诒，字广夏，又号长素，咸丰八年（一八五八年）生于广东南海县，其先代为粤名族，世以理学传家，曾祖式鹏，讲学于乡，称醇儒。祖父贊修为连州教谕，专以程、朱之学提倡后进，粤之士林，咸宗仰焉。从祖国器，当咸、同间从左军，以功至广西巡抚。……父达初，早世，母劳氏，生子二人，长即有为，次广仁。有为既早孤，幼受教于祖父。……七岁能属文，有神童之目。……成童之时，便有志于圣贤之学，乡里俗子笑之，戏号之曰‘圣人为’，盖以其开口辄曰圣人圣人也。……年十八始游朱九江之门受学焉。九江者名次琦，字子襄，粤中大儒也。其学根于宋明，而以经世致用为主，研究中国史学、历代政治沿革，……最有心得。……从之游凡六年而九江卒。其理学、政学之基础，皆得诸九江，九江卒后，乃屏居独学于南海之西樵山者又四年。……既出西樵，乃游京师。其时西学初入中国，举国学者莫或过问，先生僻处乡邑，亦未获从事也。及道香港、上海，见西人殖民政治之完整，属地如此，本国之更进可知，因思所以致此者，必有道德学问以为之本原，乃悉购江南制造局及西教会所译各书尽读之。彼时所译者，皆初级普通学，及工艺、兵法、医学之书，否则耶稣经典论疏耳。于政治、哲学毫无所及。而先生……别有会悟，能举一反三，因小以知大，自是于其学力中别开一境界。……”（据梁启超所著《康有为传》）。康有为少年时的

略历大概如此。

甲午战敗，朝野震惊，許多知識分子憤激情緒不可抑制。康有为在甲午年作了举人，次年趁着会試，就在北京发起“公車上书”，痛陈改革救亡的办法。康有为的活动所以能够造出較大風潮的緣故，就是因为他很合于当时的环境。第一，当时中国政治界的潛势力，以經生文人的士大夫为中心，因甲午战敗而发生一点反省的人，也只有这一批人。康有为新由举人得中进士（乙未年），是这批人里面的新貴，又是經生文人，并且能作激昂慷慨、洋洋洒洒、上皇帝的万言书，所以就得到这批人士的賞識了。第二，当时中国人的政治思想，在下层的小百姓，不用說对于皇帝认为天之子，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至于經生文人的士大夫，受了几千年来名教學說的浸漬，对于皇帝，尤其不敢妄起不敬的念头，所謂“君臣之义已定，天泽之分难越”，“食毛踐土，誰非臣子”？康有为的上皇帝书，随处不忘“列祖列宗及我皇上深仁厚泽涵濡煦育数百年之恩”，什么“公羊之义，臣子一例”，什么“圣清二百余年未有之大辱”，讀起来又“正当”，又“忠憤”，經生文人的士大夫，沒有讀了不动心的。在此种环境之下，当时国内維新运动的領導权，就自然要落到他的掌握里去了。

但是当时經生文人的士大夫里面，不止康有为一个人是科第中的新貴，也不止他一个人是謹守君臣之义的人，并且当时向皇帝上书請变法的，也不止他一个人，为什么独有他做了維新运动的領導者呢？我們要知道他所以能做当时的領導者，因为他的思想見解，在当时士大夫里面，有些与众不同的处所。試看他上皇帝书里面的两句話說：“窃以今之为治，当以开創之势治天下，不当以守成之势治天下。”这两句話便不是当时在位士大夫所敢說的，因为若說“开創”，便有蔑視列祖列宗的嫌疑了。但是专就这两句話上，还看